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48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翰富牛

申 请 人 代轩

地 址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李沟村代庄10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盛世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外卖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酒吧服务；食物装饰；餐馆；饭店